

证券代码：872646

证券简称：中雁石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翁振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物科技研发；铁皮石斛培育、种植、初加工、收购、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和销售；食品销售；保健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农业休闲观光。（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淡溪镇埭头村、芙蓉镇上垟村（原矿泉水厂）、芙蓉镇上马石村、芙蓉镇白岩村、芙蓉镇尚古山村、雁荡山国家森林公园净名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南村（乐清市科技孵化创业服务中心内）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 14.6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振安	
股份名称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345,000 股，占比 14.69%	直接持股 7,345,000 股，占比 14.6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7,345,000 股，占比 14.6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5,000 股，占比 14.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公司股东翁振安与翁浩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协议书》，翁振安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7,345,000 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儿子翁浩春。</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股权转让人翁振安是股权受让人翁浩春的父亲，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均系本人自愿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振安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翁振安

受让方：翁浩春

（二）股份转让

翁振安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中雁石斛 7,345,00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中雁石斛总股本的 14.69%），翁振安将向翁浩春 7,345,000 股。

（三）股份转让价款

翁振安和转让方一致协商，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翁浩春应向翁振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 7,345,000 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

股份交割：甲方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转让；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345,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4.69%）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乙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完毕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直接支付给甲方股份交割的对价 7,345,000 元。

（五）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并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翁振安

2023年6月26日